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竹簡字第120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少宇原為殯葬業員工，得知友人郭泓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誤載為「邱泓廷」，應予更正)因發生車禍，於民國114年9月21日3時45分許，在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死亡，遺體嗣移至新竹市立殯儀館冰存。被告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非法蒐集及處理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未經郭泓廷之母即告訴人何蕎伊同意，於同日9時30分許，在新竹市立殯儀館將郭泓廷遺體自冰庫拉出後，委託同事持手機拍攝郭泓廷遺體，再以Instagram將該遺體照片傳送予潘○欣及邱○璿(真實姓名均詳卷)，以此方式非法蒐集及處理郭泓廷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郭泓廷之隱私及資訊自主權。因認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法規之解釋，應受罪刑法定原則拘束，不得逾越法律文義，擴張處罰範圍。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少宇涉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何蕎伊於警詢之證述、被告拍攝及傳送之死者照片、對話紀錄截圖、新竹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員警偵查報告、Instagram貼文及對話紀錄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客觀事實。然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並明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以現生存之自然人為限，若資料所指涉者已死亡，即非該法所稱之「個人」，其資料亦非該法之保護客體，合先敘明。經查，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及卷附相驗屍體證明書、照片，被告受指訴拍攝、傳送之標的，係郭泓廷死亡後之遺體照片；公訴意旨亦明確認定郭泓廷已於114年9月21日3時45分許死亡，而被告係於同日9時30分許始拍攝及傳送。是被告為上開行為時，該照片所指涉得以識別之主體已非現生存之自然人，自不屬同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至公訴意旨以被告未經死者母親何蕎伊同意為由，指稱其蒐集、處理不法，然同法第2條第7款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親屬並不因自然人死亡，即當然承受死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當事人地位。況本案被訴蒐集、處理之標的為郭泓廷之遺體照片，公訴意旨並未指明該照片另含告訴人何蕎伊或其他現生存自然人之可識別資料。故無論告訴人何蕎伊是否同意，均無從使原非該法保護客體之死者照片轉化為其個人資料。本案遺體照片既非個人資料，縱被告拍攝及傳送之行為未經死者家屬同意，或在倫理上有所非難，亦欠缺本罪之犯罪客體，自不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相繩。另按刑法妨害秘密罪(刑法第315條至315條之2)所保護者，係自然人對其秘密事項、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及隱私領域所得享有之秘密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法益，是妨害秘密罪之保護客體，應

以具有權利主體地位之自然人為限，且該法益須於被害人生存期間始能存在；人死亡後，即喪失權利主體資格，其個人隱私及秘密法益亦隨之消滅，自非刑法妨害秘密罪所欲保護之客體。故對於已死亡之人所為拍攝、錄音、錄影等行為，縱於倫理上或社會通念上容有非難之處，仍難認侵害刑法妨害秘密罪所保護之法益，是亦難以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相繩之，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所蒐集、處理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因本案欠缺該罪之犯罪客體，自無從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成立公訴意旨所指罪名，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至該行為是否另涉殯葬管理、契約義務或遺族自身人格法益，均非本案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仁

法　官　張意鈞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嘉蓉